



天津师范大学 | 法学院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 教育教学

📍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法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2022-09-13 16:03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推免工作要坚持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科学遴选、严格管理的原则，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推免工作办法。

一、学生申请资格

（一）基本申请条件

- 1.申请者应为我院国家计划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高职升本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并自愿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名申请。被定向培养的本科学生必须取得协议地区（单位）出具的同意攻读研究生的正式函件。
- 2.道德品行端正，综合测评良好。
- 3.在校期间体育课程成绩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场违纪、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不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 5.在学期间第一至第六学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专业必修课程为主）为专业年级前35%。
- 6.在学期间获得过以下奖励中的一项以上（含一项）：
 - ①校二等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或校专业奖学金；
 - ②校教师教育专项奖学金；
 - ③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
 - ④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 ⑤获得过科研奖励或发表过科研论文；
 - ⑥获得教育部、教指委、市教委、共青团中央、团市委等组织或署名的竞赛市级最高奖或国家级次高奖（含）以上奖项的参

赛成员，以及国家级和国际重大赛事获奖成员。

7.英语水平要求（高水平运动员除外）：

①非英语专业（一般类）学生，申请推免研究生，要求大学英语CET-4成绩达到420分及以上水平；

②非英语专业（艺体类）学生，申请推免研究生，要求大学英语CET-4成绩达到400分及以上水平；

③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及以上水平。

（二）研究生支教团具体推荐办法见《法学院招募选拔我校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方案》。

二、推荐工作基本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带头人及专业负责人等组成，成员有：阮大强、郝磊、鲁冰、郭明龙、彭炳金、杨猛宗、郭庆珠、刘武朝、吴占英、魏建新。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学院推荐办法、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负责处理推荐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切实发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严谨细实做好推免各方面工作。实行纪检监察全程监督。

(二)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北大核心2020版）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每篇加0.5分，最高加至1分；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荣获特等奖每人加1分、荣获一等奖每人加0.8分、荣获二等奖每人加0.6分、荣获三等奖每人加0.5分；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荣获冠亚季军奖每人加1分、荣获一等奖每人加0.8分、荣获二等奖每人加0.6分、荣获三等奖每人加0.5分；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并荣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成员前两名分别加0.5分。学生与直系亲

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院对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

(五) 落实学生信息审核。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有：郝磊、彭炳金、杨猛宗、郭庆珠、刘武朝、吴占英、魏建新），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六)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 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确保全部推免（包括推免直博生）工作同步。

(八) 学院的推免名单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三、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一) 9月9日布置推免工作，学院主页公布推免生名额和推免办法；

(二) 9月10日至14日，学院组织推荐工作（含公示），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三) 9月14日17:00前，报送推荐名单至教务处，并交验推荐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公示期异议受理电话：23766234（学工办）

23766067（教学办）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法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天津师范大学 |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兴文楼 | 邮政编码: 300387 | 电话: 022-23766224 | 管理员: 法学院